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至15,000万元	亏损：-396,729.56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的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公司出售 LED 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以及子公司中山威斯达的股权形成较大的股权及资产处置收益（非经常性损益）。

2、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对参股公司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国际”）的投资收益与预计股权减值损失轧差计算后预计会有净收益。

3、公司 LED 芯片业务录得持续亏损及正式关停产生额外支出；小家电业务及照明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同比下降；全年融资费用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6.84 亿元，主要是公司出售 LED 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以及子公司中山威斯达的股权产生较大的股权及资产处置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因素的影响。

####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对参股公司雷士国际的投资收益、预计股权减值损失的扎差预计会有净收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需等待雷士国际披露财务数据后进行正式确认，公司已经聘请评估机构对雷士国际股权减值情况进行预评估，最终影响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本次业绩预告，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报告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